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雄簡字第984號

原　　告　陳哲民
被　　告　泓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倍銘
訴訟代理人　許銘凱
　　詹翌仙
被　　告　楊佳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第1 條、24條第1 項、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主張：原告向被告泓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泓電公司）訂購「彎曲型樓梯申降椅」，被告楊佳承為泓電公司高雄門市負責人，原告並與泓電公司並簽訂「樓梯申降椅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書），約定價金為36萬元，原告依約給付價金後，被告卻未依約安裝「樓梯電動申降椅彎曲型」，為此，原告向本院提起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價金36萬元等語。惟依系爭買賣契約第6 條規定：「因本約條款發生之一切爭訟，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買賣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9頁- 第105 頁），足見，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原告與被告泓電公司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規定，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又被告楊佳承之住所地係在台中市○○區○○○路○○○○ 號11樓之1 ，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7 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規定，亦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衡酌上情，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應屬違誤，爰

依職權移轉管轄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徐美婷